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isun Group Limited**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7)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及  
開展銷售框架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招股章程「關連交易」章節中提及的本公司與旭陽控股訂立原項目服務框架協議及原化學品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向旭陽集團採購項目服務及化學品。本公司預期原框架協議下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0年和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交易金額將超過原定年度上限，同時預期採購產品範圍將有所擴大，故本公司與旭陽控股於2020年4月29日訂立了補充協議，分別對原框架協議下各自於截至2020年和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及／或產品採購範圍作出了調整。

同日，本集團與旭陽控股簽署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旭陽集團供應精細化工產品，有效期自銷售框架協議簽署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 上市規則的影響

旭陽控股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楊雪崗先生及其配偶全資擁有的公司，旭陽控股為楊雪崗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項目服務、化學品採購及精細化工產品供應的交易將分別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項目服務、化學品採購及精細化工產品供應各自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各自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一、概述

茲提述招股章程「關連交易」章節中提及的本公司與旭陽控股訂立原項目服務框架協議及原化學品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向旭陽集團採購項目服務及化學品。本公司預期原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0年和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交易金額將超過原定年度上限，同時預期採購產品範圍將有所擴大，故本公司與旭陽控股於2020年4月29日訂立了補充協議，分別對原框架協議下各自於截至2020年和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及／或產品採購範圍作出了調整。

同日，本集團與旭陽控股簽署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旭陽集團供應精細化工產品，有效期自銷售框架協議簽署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 二、項目服務框架協議及項目服務

### 項目服務框架補充協議的日期

2020年4月29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旭陽控股。

### 服務範圍

根據原項目服務框架協議，旭陽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項目設計、施工管理及總承包服務，務求因應中國有關政府部門採用更嚴格的節能和環保要求而提升本集團的節能和環保能力，以及提高現有大型生產設施的效率及素質。

### 定價政策

本集團為各個需要設計、施工管理及總承包服務的項目進行公開招標。本集團將根據建議價格、可實現的技術規格、投標人的業務模式和背景、建議的付款條件、預計交付日期以及投標人就獲授項目提供的最佳總體條款而選取有興趣的投標人。因此，旭陽集團根據項目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服務的費用將與旭陽集團於投標中提出的價格一致，而本集團將就此類投標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交的投標比較。

因項目服務的採購需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以公開招標方式進行，本公司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能夠確保項目服務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不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期限

項目服務框架協議的有效期自2019年2月22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 歷史數據

於截至2018年和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旭陽集團就項目服務向本公司實際收取費用為人民幣113.9百萬元、人民幣200.1百萬元和人民幣43.5百萬元。截至本公告之日，旭陽集團向本公司實際收取費用並未超出原項目服務框架協議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原定年度上限。

## 年度上限及修訂

原項目服務框架協議下，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旭陽集團收取的最高年度費用總額分別為不超過人民幣217.57百萬元。本公司預期項目服務於截至2020年和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交易金額將超過原定年度上限，故決定將截至2020年和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旭陽集團收取的費用總額年度上限修訂為人民幣400百萬元。

經修訂的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各項釐定：現有生產線項目(例如將我們的環保設施升級以減少排放污染物)的進度，以及於河北省唐山市及滄州市現有生產基地和內蒙古呼和浩特市及遼寧省朝陽市新生產基地開發新生產線(涉及成立兩間新合營企業)項目的進度。

## 三、化學品採購框架協議和化學品採購

### 化學品採購框架補充協議的日期

2020年4月29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旭陽控股。

### 採購產品的範圍

按原化學品採購框架協議，旭陽集團將按照該協議所載的原則向本集團提供若干用於污水處理的淨水化學品。根據本集團營運需求、發展策略及

市場狀況，本集團在原化學品採購框架協議下向旭陽集團採購淨水化學品的基礎上，將進一步採購動力煤用於日常生產經營所需的發電發熱。

## 定價政策

旭陽集團提供的污水處理用淨水化學品及發電發熱用動力煤的價格由雙方協議釐定，並參考第三方行業顧問不時釐定的市場單價，且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在可比情況下提供的條款。

為釐定化學品採購的價格，本公司聘請的行業顧問將不時向本公司提供相關產品的市場價格信息，以便本公司及時獲知市場價格信息，確定旭陽集團的報價是公平合理的。本集團將在向旭陽集團發出訂單之前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詢價，並將詢價結果和旭陽集團的供貨價格報本集團採購部門審核，再提交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作最終審批。因採購程序將參考最新市場價格，本公司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能夠確保化學品採購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不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期限

化學品採購框架協議的有效期自2019年2月22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 歷史數據

於截至2018年和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旭陽集團就本公司採購淨水化學品實際收取費用為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和人民幣3.2百萬元。截至本公告之日，旭陽集團向本公司實際收取費用並未超出原化學品採購框架協議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原定年度上限。

## 年度上限及修訂

原化學品採購框架協議下，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旭陽集團收取的最高年度費用總額分別為不超過人民幣600萬元。本公司預期化學品採購於截至2020年和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採購總額將超過原定年度上限，故決定將截至2020年和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旭陽集團收取的費用總額年度上限修訂為人民幣198百萬元。

經修訂的年度上限乃基於當前市場狀況釐定，並計及我們其中一項擴充產能的發展策略，因此預期對電力及動力煤的需求將因河北省滄州市產能擴充增加。此外，河北省滄州市生產基地並無設施利用赤熱焦炭在加工過程中產生的熱力發電，故須依賴其他電源。

#### **四、銷售框架協議及精細化工產品供應**

##### **日期**

2020年4月29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旭陽控股。

##### **供應產品的範圍**

本集團將向旭陽集團供應精細化工產品，包括2-氨基-2-甲基-1-丙醇(AMP)、丙酮肟、2-甲基丁二酸、鄰苯二甲醯亞胺等。

##### **定價政策**

本集團向旭陽集團銷售的精細化工產品的價格由雙方協議釐定，並參考第三方行業顧問不時釐定的市場單價，且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顧客在可比情況下提供的條款。

為釐定精細化工產品的價格，本公司聘請的行業顧問將不時向本公司提供相關產品的市場價格信息，以便本公司及時獲知市場價格信息，從而及時調整本集團的產品售價。本集團將在向旭陽集團供貨的價格將與本公司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供貨的價格相約，相關產品供應需報本集團銷售部門審核，再提交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作最終審批。因供貨將參考最新市場價格及本公司對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定價，本公司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能夠確保精細化工產品供應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不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期限

自雙方簽字蓋章之日(即2020年4月29日)起生效，至2021年12月31日止。

## 歷史數據

於截至2018年和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向旭陽集團供應精細化工產品。

## 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期，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就精細化工產品供應向旭陽集團收取的年度費用總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3,200萬元。有關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根據現有市場狀況，本集團的生產基地產能，以及旭陽集團對精細化工產品的需求。

## 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和利益

### 項目服務

雖然本集團可促使獨立第三方提供有關服務，本集團認為項目服務對本集團有利，因為：(i)各種化工生產設施的項目設計及施工管理需要旭陽集團提供的若干專業技術知識，以及煤炭、焦化及精細化工產品系統及設施的設計、施工管理方面的經驗；(ii)旭陽集團在我們現有的生產設施及技術和營運要求方面有廣泛的知識，因此提升實施項目效率；及(iii)旭陽集團所提供之條款及價格較我們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者為優。

### 化學品採購

雖然本集團可促使獨立第三方提供有關產品，本集團認為化學品採購對本集團有利，因為：(i)旭陽集團能提供穩定的淨水化學品及動力煤供應；(ii)基於過往交易，旭陽集團對本集團的淨水化學品及動力煤需求有深入瞭解，並有能力提供能滿足本集團營運需求並合乎本集團質量要求的產品；及(iii)旭陽集團所提供之條款及價格較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者為優。

## 精細化工產品供應

旭陽集團於其日常業務中對精細化工產品有穩定及可預期的需求。精細化工產品供應能讓本集團擴展並鞏固其客戶群及營銷網絡，增強本公司的盈利能力，並提升本集團的品牌優勢。

## 上市規則的影響

旭陽控股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楊雪崗先生及其配偶全資擁有的公司，為楊雪崗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項目服務、化學品採購及精細化工產品供應的交易將分別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項目服務、化學品採購及精細化工產品供應各自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各自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項目服務框架協議、化學品採購框架協議及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且項目服務、化學品採購及精細化工產品供應各自的年度上限是公平合理的。

楊雪崗先生為旭陽控股的股東，已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就批准項目服務、化學品採購及精細化工產品供應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 一般資料

###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焦炭、焦化產品和精細化工產品綜合生產商及供應商，客戶位於中國及海外。本集團目前於中國運營共八個生產基地。



## 旭陽控股

旭陽控股主要從事中國房地產開發及其他投資，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中國房地產開發、銷售及投資、投資控股、提供項目設計、施工管理及總承包服務以及研發及製造用於污水處理的淨水化學品。旭陽控股由楊雪崗先生及其配偶全資擁有。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1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907
「關連人士」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控股股東」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原項目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旭陽控股於2019年2月22日訂立的《項目服務框架協議》
「原化學品採購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旭陽控股於2019年2月22日訂立的《淨水化學品採購框架協議》
「項目服務」	指	本公司根據項目服務框架協議向旭陽集團採購項目服務的交易

「項目服務框架協議」	指	經項目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修訂的原項目服務框架協議
「化學品採購」	指	本公司根據化學品採購框架協議向旭陽集團採購污水處理用淨水化學品及發電發熱用動力煤的交易
「化學品採購框架協議」	指	經化學品採購框架補充協議修訂的原化學品採購框架協議
「項目服務框架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旭陽控股於2020年4月29日訂立的《項目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化學品採購框架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旭陽控股於2020年4月29日訂立的《淨水化學品採購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旭陽控股於2020年4月29日訂立的《銷售框架協議》
「精細化工產品供應」	指	本公司根據銷售框架協議向旭陽集團供應精細化工產品的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地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28日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招股章程

- 「旭陽控股」 指 旭陽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旭陽焦化控股有限公司及天鷺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8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楊雪崗先生及其配偶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旭陽集團」 指 旭陽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雪崗

香港，2020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雪崗先生、張英偉先生、韓勤亮先生、王風山先生、王年平先生及楊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康涇先生、余國權先生及王引平先生。